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以总股本20,2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0,2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,759,818.21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376,531.83元后，当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65,172,502.33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0,2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0,2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

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2日